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雙語計畫進修費用補助原則

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推動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為鼓勵本校參與相關計畫教師進修，進行英語教學增能，使進修費用之申請有所依循，並公平分配資源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三、本原則之補助對象，以本校全職聘任且參與相關雙語教學計畫教師為限，編制內專任教師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- 四、進修費用補助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利用公餘時間進修者。
 - (二) 進修項目經本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且獲同意進修者。
 - (三) 進修成績須各科及格且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等級。若無進修成績評定或無成績通知書者，應提送經本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之進修證明。
- 五、進修人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提出資格申請，並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申請經費補助：
 - (一) 繳費收據。
 - (二) 成績通知書或具相當參考價值之進修證明。
- 六、進修費用補助範圍，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，由本校依計畫預算定之，最高為新臺幣兩萬元。進修人員同一期間內參加二項以上進修者，其申請補助以一項為限。
- 七、本原則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